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周俊穎

電話：(02)23228000#7471

傳真：(02)239709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庫酒字第1120375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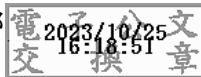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webjop.mof.gov.tw/J25Appendix/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
號：512271】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訂之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
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
轄酒業者參照前揭指引所列安全檢查規範，並依其附件之
自我檢核表確實做好所管場所自主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2年10月2日環部授化字第1128133268號函副
本(隨文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
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
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
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
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環境部



03財政局 收文:112/10/25



1120313682

無附件